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24	901-192	1.淄博市张店区柳泉新村27号楼楼下“良心油条”凌晨和面机噪声扰民。2.淄博市桓台县鸿嘉星城西湖兰庭一楼楼前、楼后存在多处违建,多次投诉未解决。3.淄博市周村区新建村11号楼附近炒鸡店油烟污染;13号楼私房菜馆违建,油烟污染,噪音扰民。4.淄博市周村区周隆路“上饶特色私房菜”东侧用长管子偷排污水至城市排污井,同时存在油烟、噪声扰民问题。5.淄博市周村区淄博永泰电镀印刷有限公司在周村309国道南、莫家庄以东的南厂区,周围时有异味。	淄博市	油烟、噪声、水、大气、其他	1.“良心油条”早餐店位于柳泉新村27号楼1楼,属于商住楼,主要从事早餐油条的制作销售。店主凌晨4点开始制作,因位于商住楼1楼,和面机产生噪音,存在扰民现象。2.桓台县鸿嘉星城西湖兰庭部分一楼业主在楼前、楼后搭建以木栅栏为主的违法建设,截至目前,共摸排违法建设150户。今年3月份接到群众投诉2起。接到群众投诉后,桓台县城管执法局、果里镇政府及时组织鸿嘉星社区居委会、鸿嘉置业、物业公司进行排查摸底,并发放《桓台县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致广大群众一封信,进行政策宣传。果里镇政府将此列入违建名单,将统筹协调拆除。3.炒鸡店名为“贾黄郑家炒鸡店”,私房菜馆名为“小院私房菜馆”,两家饭店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但均位于居民楼一层,不符合餐饮业选址要求,存在油烟、噪音扰民情况。所反映“违建”系“小院私房菜馆”在院内为供店主、顾客打牌娱乐所设置的太阳能。4.“上饶特色私房菜”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清理不及时;同时,因距离周边居民楼较近,不符合餐饮业选址要求,存在油烟、噪声扰民情况。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该饭店偷排污水至城市排污井的情况。5.淄博永泰电镀印刷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热镀锌项目生产,有环评手续,该企业为处理铬酸雾,配套建设了酸雾吸收塔,经过碱液喷淋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因其生产过程中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时有异味排放。2017年7月18日,周村区环保局责令其停产整改,对酸雾吸收塔进行升级改造。2017年9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仍在停产整改中,五套酸雾吸收塔已整改完成两套。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停产整治	1.责令该早餐店停止营业,并于9月5日前清空店内设施。2.按照桓台县、县政府印发的《桓台县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桓办发[2017]6号)的通知要求,由果里镇党委、政府于2018年12月底前整改到位。3.立即对“小院私房菜馆”内太阳能进行拆除。对两家饭店依法予以关停取缔,现已清理完毕。4.依法对该饭店关停取缔,已于9月5日清理完毕,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即依法处理处置到位。5.责令该企业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申请,经监测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进一步强化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停产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25	901-195	临沂市临沭县陈林村西桥头收猪场排放臭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村西河流沿岸多家养殖场直排粪水污染河流。	临沂市	水、大气	1.反映的刘某良收猪场,位于玉山镇陈林村西约150米,是生猪买卖中转站,未建设沉淀池、沼气池,周边存有少量粪污,异味不明显。目前该收猪场已停收。2.玉山镇陈林村西沿河有养殖场5家,均为生猪养殖场,其中4户在养,1户停养。5家养殖户均位于控养区。4家在养户粪污均暂存于沼气池或沼气池中,最终作为农肥使用。其中,刘某良养殖场,建有沉淀池,无防雨措施,排水道无雨污分流,存在少量粪污外溢,存于沉淀池周边,未进入河道;李某伟养殖场建有沉淀池,无防雨措施,排水道无雨污分流,无污水外排;李某强养殖场建有沼气池,无雨污分流,存在少量粪污外溢,存于沼气池周边,未进入河道;刘某荣养殖场建有沉淀池,无雨污分流,无污水外排。3.临沭县环境监测站对陈林河水水质采样监测,监测结果陈林河上游、下游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Ⅳ类水标准。	是	关停取缔	1.临沭县对刘某良收猪场实施关停取缔措施,要求彻底清理周边的粪污。目前,粪污已清理完毕。2.临沭县刘某良养殖场、李某伟养殖场、李某强养殖场、刘某荣养殖场、李某征养殖场等5家养殖场,已彻底清除外排粪污,雨污分流设施已完成改造提升。	
126	901-196	潍坊市诸城市贾悦镇大下坡社区岭南头村村西北养猪场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大气	该养殖小区共有3个养殖户,3户正在畜牧部门的指导下建设防渗漏的规范储粪池和粪污沉淀池,3户的排污口已于8月28日全部封堵。在8月28日前,3家养殖户的粪污设施不完善,部分粪污流到西边的小水沟内,有臭味。	是	责令改正	对养殖区及周边粪污全面清理。监督指导3个养殖户加快完善粪污处理系统,整改完毕后粪污发酵后全部还田利用。9月5日,上述整改已全部完成。	
127	901-197	潍坊市昌乐县乔官镇方南刘村与山唐村交界处养鸡场直排污水,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	该养鸡场位于昌乐县乔官镇山唐村东南1000米,所在区域属适养区,采用笼养技术养殖蛋鸡,粪便日产日清,养殖环节不产生污水。粪便经堆肥发酵处理后,销售给周边种植户作为有机肥还田。经现场查看,未发现直排污水、污染环境等问题,但粪便晾晒平台遮雨棚建设不规范,下雨时可能出现粪污水外溢现象。	是	责令改正	针对遮雨棚建设不规范问题,已下达《昌乐县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利用现场技术指导排查整改通知书》,乔官镇畜禽粪污污染治理整改通知书》。目前,该养鸡场正在按标准改造粪便晾晒平台遮雨棚。	
128	901-198	潍坊市诸城市密州街道逢家沟子村,村后中心路路东侧的养殖场直排污水,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	逢家沟子村村后中心路路东侧养殖场离村约300米,共有17家养殖户。该养殖区是在2013年到相关部门办理了养殖项目备案后规划建成的,养殖户定期、及时清理粪尿,存放在养殖区内统一的储粪池,发酵后还田,但现场有异味。7月下旬开始,兽医部门工作人员实行包靠制度,实地到养殖区进行规范改造技术指导。目前,各养殖户已按照粪污设施改造的指导标准要求,进行改造提升储粪池、沉淀池等处理设施。	是	责令改正	加强对养殖户粪污清理及处置的监督管理,减少臭味排放,严禁污水直排。	
129	901-199	潍坊市临朐县辛寨镇玄武矿大山被非法开采盗采,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潍坊市	生态	该采矿点位于临朐县辛寨镇付家庄子村西岭,主要开采区为荒山,面积约300平方米。2014年8月,付家庄子村民赵某将自己承包的5.5亩土地转包给八亩地村的于某某。2014年10月,于某某整理该处土地搞种植经营,在此处采取部分玄武岩及土石,大约开采5天,主要用于垫平道路,另外,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情况下违法对外销售开采的玄武岩145m ³ 。县国土局在2014年10月14日接到举报后,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要求其对土地进行生态恢复,并将土石坑道路进行了封堵。此后,一直未发现偷采现象,没有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是	关停取缔	2015年8月,县国土局已对于某某进行了处罚。经现场查看,采挖土地面现已长满荒草,并种植了部分树木。	
130	901-200	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大刘家李召村村东南的鸭苗孵化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该鸭苗孵化场为临朐县昌盛禽业有限公司,位于冶源镇大刘家李召村东南,离村庄住户约15米。其主要污染源是鸭苗在孵化期间出苗后,捡苗过程中产生的腥臭味。今年8月26日,大刘家李召村村干部反映孵化场腥臭味问题,经核查,该公司无环评手续,存在一定异味,且离村庄较近,责令企业停止鸭苗孵化。因鸭苗孵化存在一定周期,将现有种蛋孵化完成后停止孵化。	是	关停取缔	目前,孵化箱已闲置三分之一,现有种蛋将于2017年9月20日全部孵化完毕。9月20日后,镇政府将对企业进行断水、断电,拆除主要生产设备。	
131	901-202	潍坊市昌乐县县城青年路南三里至宝通街路段有2处煤场,1处垃圾收购站,1处混凝土搅拌站,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1.2处煤场分别为马某某煤场和刘某某煤场,均有遮盖等抑尘措施。所在区域划定为禁燃区,根据“10月底前,禁燃区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要求,已于2017年8月4日向2家煤场下达限期搬迁通知,要求其9月15日前搬离。经现场查看,该2处煤场正在组织搬离,在煤炭转运过程中有撒漏现象。2.信访人反映的垃圾收购站实为昌乐县海涛废纸收购站,废纸收购站内存放着部分废纸(主要为废报纸),无废水、废气、废渣等环境污染现象。3.该处混凝土搅拌站为潍坊昕泰混凝土有限公司,由于市场原因,该企业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现场查看,企业无生产迹象。	是	责令改正、关停取缔	1.督促2处煤场及禁燃区内其他煤场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搬迁。2.进一步加强对废品收购站、混混企业监管,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132	901-204	潍坊市寿光市山东东方农业化工有限公司违法生产,排放刺鼻异味气体、废水。	潍坊市	水、大气	1.山东东方农业化工有限公司5个项目取得环评报告书批复;其中1个已取得验收批复,1个已通过现场验收待批复,1个分期建设的一期已取得验收批复,二期刚建设完成,2个已进行验收监测。2.该公司2016年10月完成对90t/h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采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低氮燃烧+氧化还原法脱硝,布袋+静电除尘,配套安装了锅炉烟气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经查看近期废气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数据超标现象。3.该公司于2016年12月与山东天利合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泄漏点检测与修复工程技术协议并采购相关设备仪器,对30000余个受控密封点进行了泄漏点检测和修复;同时对每个车间维修班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对运行装置VOCs泄漏点定期进行检查,逐步达到减少设备、管线泄漏点,从而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的目的。4.检查组在厂界周围未发现异味。该公司于2017年安装了VOCs厂界在线监测设备2台,对厂界内苯、甲苯、二甲苯、甲醇、非甲烷总烃等进行监测。目前,监测设备已安装完成并调试运行,准备验收及联网。5.该公司新建有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600吨/日,采用“隔油+气浮+A/O+二级过滤”处理工艺,建有循环水电解析处理池二座,设计处理能力为8000吨/日,采用电化学处理工艺。该公司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再利用循环水电解析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未发现偷排废水迹象。6.调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在对甲基叔丁基醚(汽油添加剂)取样化验时,因工人操作不当,造成样品挥发,在取样点附近可以闻到一定的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采取措施,安装密闭采样器等减少散发异味。2.对员工进行了集中培训学习。	
133	901-205	潍坊市青州市中医院南泰和世家小区工地排放粉尘、污水,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大气	青州市泰和世家小区于2010年11月施工。2012年8月,由于建设单位青州市中普置业有限公司涉嫌融资诈骗,其法人代表被判刑,该工程被法院查封。现场查看,该小区住宅楼主体已建设完工,院内蒿草、杂树密布,无裸露地面,不存在排放粉尘的问题。由于未交房,现无人进入居住,不存在污水排放,污染环境等问题。	否			
134	901-206	潍坊市青州市东关社区青州致远汽修厂排放大量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	信访人反映的是青州市致远汽修厂,主要从事汽车维修及配件销售。该汽修厂建有一间汽车喷漆房,三台举升机。8月中旬青州市云门山街道办事处对该汽修厂的喷漆房进行了断电并责令停止使用。现场检查时,喷漆房无近期使用迹象,亦无明显刺鼻异味。	是	关停取缔	因该汽修厂距离新建医院、幼儿园等敏感目标较近,已责令其一个月内搬迁,在搬迁期间不得从事车辆整形、喷漆等相关业务。	
135	901-208	潍坊市青州市东夏镇南黄村洗姜场直排污水,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	该洗姜厂位于青州市东夏镇南黄村西北约300米。2017年8月18日,东夏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责令该洗姜厂停业整顿,对其进行断电查封,至今一直处于停业状态。该企业无环评手续,洗姜水直排入东侧其自家池塘内,该池塘收集雨水和洗姜水,平时用于浇灌自家果园和菜地,并养殖部分鱼类。现场检查时,设备用电切断,没有生产迹象。	是	停产整治	责令该厂对洗姜水直排口进行封堵,按环保要求办理有关手续并进行整改后,方准许其恢复生产。	
136	901-209	潍坊市青州市弥河镇增福寺村西的地面花砖生产厂排放粉尘、噪音,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潍坊市	大气、噪声	该厂是青州市云门山信诚水泥彩砖厂,距离村庄最近住户约200米,生产硬化水泥彩砖。2017年7月16日,青州市环保局曾因其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罚款,对其主要生产设备断电并予以查封。9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	是	停产整治	要求其5天内拆除压铸设备,并做好场区的防尘抑尘工作。	
137	901-210	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北断村东侧,冠宇塑料有限公司排放噪音、粉尘,污染环境。	潍坊市	大气、噪声	该信访与第六批816-14号信访件反映的问题一致。该公司是青州市冠宇塑料有限公司,生产农用塑料薄膜,尚未完成环保验收。针对该公司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青州市环保局于2017年8月18日依法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处以罚款10万元。	是	停产整治	该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高柳镇政府前期对其生产车间采取了断电措施,变压器封条未动,厂区内无原料,无近期生产痕迹。	
138	901-211	潍坊市寿光市侯镇项目区,大地药业公司非法倾倒废弃化学品,污染环境。	潍坊市	固废	1.山东大地药业有限公司自2015年长期停产,企业内部处于长期无人管理状态。2017年7月16日上午9点左右,因部分遗留原料包装材质老化等原因,生产原料遇雨水放热反应发生冒烟现象。随后寿光市环保局、安监局以及侯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赶到现场启动应急措施,会同消防部门对现场进行了有效控制,并对现场及时采取了隔离、阻断等措施,同时联系上海道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合法妥善处置。2.为妥善处置该公司遗留环保问题,在联系不到企业负责人(失踪,去向不明)的情况下,8月24日,由侯镇政府出资,与上海道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山东大地药业有限公司不明化学品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服务协议》。目前,上海道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进驻现场开展清理准备工作。3.未发现非法倾倒废弃化学品迹象。4.目前,寿光市已对该公司进行关闭取缔,将实施“两断三清”。	是	关停取缔	目前上海道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日照碧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清博生态材料综合利用公司、淄博重山思沃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桶装的原材料,沾染泄漏物的煤渣等进行了取样化验鉴定,下一步将根据化验结果及时合法妥善处置。	
139	901-212	潍坊市昌乐县北孟镇凤凰埠村幼儿园北侧的养殖场直排污水,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潍坊市	水、大气	反映的养殖场为凤凰埠村郭某祥养殖场,属限养区,幼儿园位于该养殖场东南角。该养殖场主要养殖绵羊,有5个养殖棚,现存栏量400只。1.该养殖户采用青贮饲料(豌豆皮发酵)喂养绵羊。由于近期雨水较大,青贮饲料发酵池地势较低,导致雨水大量积存于发酵池内。清理发酵池时直接将池内积存的雨水——发酵物混合液排放到村后水沟内,造成污染。该污水为雨水——植物发酵物混合液,富含养分,可作为农田肥料。9月4日,该户已用水泵抽送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2.该养殖场养殖过程中有粪便产生,虽每天进行清理,但因粪便清理不彻底及绵羊本身异味等问题,仍有异味污染影响。此外,养殖户所用青贮饲料需经发酵,发酵期间产生刺鼻异味,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是	关停取缔	北孟镇政府立即要求该业户对青贮饲料进行了全部覆盖,控制异味污染,限期30日内卖掉全部绵羊,并彻底清理粪污,解决异味污染问题。	
140	901-213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北城街道后杭埠村东南的粘纸盒子作坊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村学校旧址的养猪场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染环境。	潍坊市	其他	1.后杭埠村现已纳入棚户区改造,绝大部分村民已搬迁并拆除住宅。在村东南角剩余未拆除的一户住宅中,暂存有部分粘纸盒子的原料,感官有异味,但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2.该养猪场原为后杭埠村办学用地,后由村民谭某某承包,于1990年左右转租给村民王某某养猪。该养猪场原养猪20头,根据管委会相关禁养规定,已于2017年8月5日关闭并拆除。经现场核实,该养猪场存留猪粪,有感官异味。	是	责令改正	1.组织对租赁户储存的原料进行了清理,并要求住房仅用于居住,不再进行仓储。现场已清理完毕,无异味。2.组织人员清理猪粪及残余垃圾,并购买环保酵素,安排专人对该养猪场区域进行喷洒,现已将异味彻底消除。	
141	901-214	临沂市费县探沂镇西张家南尹村村南板厂非法炼油,废渣随意倾倒;临沂市兰山区义堂镇小义堂村中心街路西原华蒙冷库内非法储存柴油,柴油泄漏污染环境;原临沂市寒沟头镇小北屯村某某非法储存倒卖硫酸。	临沂市	固废、其他	1.反映的非法炼油作坊位于费县经济开发区张家南尹村村西废弃多层板厂房内,业主陈某。厂区现有11个油罐(用于储油),安装完成8个,未安装3个,未发现其他生产设备,现场无生产迹象。由于该作坊未投入生产,未发现废渣随意倾倒的现象。2.华蒙冷库隶属临沂市鲁蒙食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废弃,通过对该处进行摸排,未见储油相关设施及原料,未见柴油桶外排废油污染。3.通过对小北屯村进行摸排,未发现储存倒卖硫酸情况。经询问该村村民,均未反映有居民储存和倒卖硫酸情况。	是	关停取缔	9月3日下午,费县经济开发区按照“散乱污”企业清理要求,已对该作坊油罐清理完毕。	
142	901-215	临沂市费县南外环路与中山路交会地段的音乐休闲会所,夜都娱乐会所噪音扰民。	临沂市	噪声	反映的夜都娱乐会所于2016年年底停业,改为江南春雨足道。百乐门休闲娱乐会所与江南春雨足道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音响招揽顾客,存在噪音扰民的行为。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费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上述两家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分别处以罚款1000元。	
143	901-217	临沂市莒南县石莲子镇团结村崔某某养殖场非法养殖,排放刺鼻异味气体、污水,污染环境。	临沂市	水、大气	反映的石莲子镇团结村崔某某在村南100米建设养猪场一处,位于限养区内,周边为农田,有5排猪圈,现存栏26头母猪,100头仔猪,160头肥猪,建有50立方米的沼气池,未建设沉淀池和粪场,雨污不分流,粪便堆积存放于自家农田内。现场有养殖异味,有污水排至田间小沟。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号)及上级有关设施农业管理规定,该猪场所用设施属于设施农业用地,按农用地管理,不需要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不属于非法建设;崔某某为养猪专业户,不需办理环评手续,不属于非法养殖。	是	责令改正	1.崔某某已于9月4日将田间小沟粪污与堆积在自己农田的粪便清理完毕。2.责令石莲子镇党委政府督促崔某某建设完善沉淀池、粪场,雨污分流等粪污处理设施,目前正在建设,于9月12日完成。	
144	901-218	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沃尔沃路梅埠收费站附近梅埠社会福利冷藏厂直排污水、噪声、刺鼻异味气体、烟雾,污染环境。	临沂市	水、噪声、大气	1.反映的梅埠社会福利冷藏厂主要污水为冷藏猪肉解冻、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已配套建设了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收集全部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外排。对污水总排口取样监测,监测数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要求;主要噪声源为冷库制冷设备及污水处理站鼓风机,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Ⅱ类区标准。2.该厂异味气体及烟雾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过程及4t/h燃气锅炉生产过程,对厂界恶臭气体及4t/h燃气锅炉外排废气监测,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要求,燃气锅炉外排废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是	其他	要求该公司配套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